

## 刑事檢控專員聲明

\*\*\*\*\*

以下為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五日）就李明治一案所作的聲明：

「是次檢控取得的滿意成果，律政司表示歡迎。李明治先生承認在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一年觸犯兩項發表虛假賬目的嚴重罪行。我們認為他所承認的控罪和案情事實，能夠充分反映他被指控的犯罪行爲。由於李先生願意承認被控的其中兩項罪行，因此我們繼續進行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本案法官認同控方接受李先生認罪的做法，律政司表示歡迎。」

「多年以來，檢控人員鍥而不捨，憑着決心和技巧辦理本案，雖然遇到不少困難，但都一一克服。所有參與本案的檢控和調查工作的人員，對於本案終於能夠取得公義，都表示滿意。我們希望可以將訊息傳開去，讓那些參與商業罪行的人知道，無論需時多久，他們最終都難逃法網。」

「李先生被判處監禁一年，並被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四年。法官已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判處的刑罰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恰當。本司不擬申請覆核判刑。」

完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